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生活科技科代課教師 第 1 次甄選簡章

經本校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職缺性質	聘期	教材範圍	備註 (報名資格)
生活科技	1	代課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16 日、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28 日止	不限版本，以 高中課程內容 為範圍	1. 支鐘點費，每節鐘點費 400 元，每月約 12,800 元。 2. 各分次招考資格請詳第四點、(二)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網站公告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 教育部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3. 本校網站 <http://www2.csghs.tp.edu.tw/>

4.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具下列資格者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

1. 第 1 次考試：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 2 次考試：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考試：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五、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

1. 報名網址：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2. 證件傳送：請於報名同時將下列 2 項文件 E-mail(主旨請註明科別及姓名)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時不予受理，且不得參加複試。

(1)請依各分次招考資格，傳送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限版面設定為 A4 之 pdf、jpg 或 word 格式，如為 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以 word 插入圖片後傳送)。

(2)個人資料表(附件 1)。

(二)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須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三)提醒事項：

- 1.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 2.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
- 3.報名費請依各次考試規定期限繳納，逾期恕不受理。（註：每日 15：30 前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 10：00 後查詢報名狀態；15：30 以後繳費者，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資料；最後一日繳費者，務請於當日 15：30 前完成繳納。）

六、報名、繳費及證件傳送日期：（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考試方式辦理）

第 1 次 考試	報名日期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12：00 止		
	繳費日期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15：30 止		
	列印准考證	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後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證件傳送期限	同繳費日期期限(報名者均需依限傳送)		
第 2 次 考試	第 1 次考試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考試			
	報名日期	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12：00 止		
	繳費日期	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15：30 止		
	列印准考證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後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第 3 次 考試	第 2 次考試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考試			
	報名日期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08：00 至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12：00 止		
	繳費日期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08：00 至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15：30 止		
	列印准考證	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後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證件傳送期限	同繳費日期期限(報名者均需依限傳送)		

七、甄選：

1、第 1 次考試：

甄選方式：不論報名人數，一律進入複選。					
複試日期	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07：40	榜示日期	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18：00 前	成績複查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08：00~09：00
榜示時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查詢網址：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錄取報到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08：00~12：00				

(一)甄選方式：

複選：當日上午 07：40~07：50 報到，07：50~08：05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1.複選內容：

(1) 分「專業口試」與「一般口試」兩部分。

(2) 總成績配分如下：「專業口試」占總成績 70%，「一般口試」占總成績 30%。依籤號順序進行。每人「專業口試」20 分鐘；「一般口試」10 分鐘，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班級經營、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行政管理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

2. 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二)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5.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2、第 2 次考試：

第 1 次考試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考試：					
複選日期	108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07:40	榜示日期	108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18:00 前	成績複查	108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08:00~09:00
甄選方式：同第 1 次考試					
榜示時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查詢網址：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錄取報到	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08:00~12:00				

3、第 3 次考試：

第 2 次考試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考試：					
複選日期	108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07:40	榜示日期	108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18:00 前	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08:00~09:00
甄選方式：同第 1 次考試					
榜示時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查詢網址：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錄取報到	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08:00~12:00				

【註：成績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 2)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請於每次報名繳費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表(附件 3)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5073148#262、26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5073148#222)。

八、報到：

(一)甄選錄取者應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影本、1 吋照片 2 張、切結書(附件 4)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依規定報到期限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應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九、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申訴電話：25073148 轉 262、261；傳真：(02) 25066639；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11.23 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